



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铜仁市江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

农产品及工业产品安全委托检验合同书

合同编号：SJ-W-FD-2005001

甲 方：铜仁市江口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合 同 说 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委托抽样检测专项的管理,保证抽样检测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 铜仁市江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简称甲方)与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双方基本信息

委托抽检单位(甲方): 铜仁市江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负责人: 江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政林

甲方联系人: 代建芳

联系电话: 18722985136

传 真: 3900092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三星东路

邮 编: 554400

承担抽检单位(乙方): 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乙方负责人: 李占彬

联系人: 汪国龙

联系电话: 18985330762

传 真:

地 址: 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 388 号

邮 编: 550014

单位开户名: 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开户银行(全称): 工行贵阳水口寺支行

银行账号: 2402 0059 0920 0028 06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负责制定《铜仁市江口县 2020 年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监测

工作及工业品安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及具体抽检计划,甲方委托乙方在2020年04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江口县内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及工业品进行抽样检验,并按要求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抽检数量 350 批次(农产品 320 批次,工业品 30 批次);另外还包括 2000 批次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组织县、分局执法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抽样工作,抽样在江口县内各辖区。

(二) 检测费为:按中标价¥ 447800 (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预算。以食用农产品 650 元/批次、工业产品 1800 元/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60 元/批次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在抽检工作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经费一次性或分期拨付给乙方。

(三)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铜仁市江口县 2020 年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及工业品安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及具体抽检计划分季度、分场所、分品种、分批次进行抽样(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按照甲方按《铜仁市江口县 2020 年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及工业品安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及具体抽检计划要求开展抽样检测工作,确保抽检工作符合食品抽样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二) 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食品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甲方特殊要求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

(三)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瞒报、谎报、漏报检测结果,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按时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四)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抽检工作质量。

(五) 负责垫付购样费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合同期限

协议期内,协议内容不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主要负责人变更而变化。

四、合同的解除条件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若出现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委托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承担责任。

(二) 任何一方违反合作协议内容,另一方可解除合作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款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

(下为签章页)

甲方：

甲方负责人： 



2020 年 5 月 7 日

乙方：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